

法規名稱：翡翠水庫因應緊急救援停止及重啟放水作業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操字第 11530045661 號函訂定

全文 4 點；並自 115 年 8 月 7 日生效

一、本局接獲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地方里長為因應救援需求，請求停止放水，應即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台電桂山電廠）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停止放水，並於「TAIPEION 即時通」本局防災群組通報，之後填報「公務電話紀錄」陳閱備查。

二、本局接獲一般民眾通報請求停止放水，經詢問事由後之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向通報人員確詢問發地點後，應即通知台電桂山電廠及北水處停止放水，並向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查證。
- （二）於「TAIPEION 即時通」本局防災群組通報。
- （三）填報「公務電話紀錄」陳閱備查。

三、重啟放水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直潭壩、青潭堰蓄水充足，北水處供水無虞，原則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重啟放水作業。
- （二）依前開事項停止放水後，請北水處計算恢復供水之最晚時間及所需供水時數。
- （三）與現場救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掌握救援進度及預計可恢復放水之時間。
- （四）經北水處計算恢復供水最晚時間與現場救援時間衝突時，本局應即通知現場救援單位考量公共民生供水需求，請現場救援人員於北水處所需恢復供水時間前完成撤離。
- （五）放水前，向現場救援單位確認均已撤離完成，始可重啟放水。

四、本作業原則提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